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訴訟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就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998,31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的利息)(「未償還款項」)，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直至還款為止就未償還款項A按合約年利率36%計算之每月額外應計利息付款，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或按法院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利率及有關期間計算之利息，以及費用，向一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個人發出傳訊令狀。該筆貸款以借款人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証券交易賬戶(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之証券存置於該賬戶)下之所有款項、存款、股票或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